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世紀陽光

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ENTURY SUNSHIN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50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6月18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9號港威大廈第6座11樓1104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除非另有所指，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於2020年5月26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茲批准、追認及確認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簽立、履行及完成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可換股債券)，更多詳情載於該通函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協議的副本已於大會提呈並由大會主席註有「A」字樣，以資識別)；
- (b) 待上市委員會授出批准發行可換股債券及允許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茲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此外，特別授權不得損害或撤銷於本決議案通過之前已獲授予或可能不時獲授予的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及

- (c) 茲授權任何一名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完成及作出本公司、該董事或(視情況而定)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合宜、權宜或符合本公司利益的一切行動或事項(包括簽訂及簽立一切可能屬必要的文件、文據及協議，包括加蓋印章(倘適合))，以使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事項的條款及據此擬進行的一切交易以及所有其他附帶或與其有關的事項生效。」

特別決議案

2. 「動議：

- (a) 茲批准待通過第1項普通決議案及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及其可能施加的任何條件授出豁免後，豁免認購方／池先生須因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而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以收購認購方及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本公司全部證券之任何責任；及
- (b) 茲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完成及作出本公司、該董事或(視情況而定)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必要、適當、適宜或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所有該等行為及事項(包括簽署及簽立所有該等文件、文據及可能需要的協議，包括加蓋印章(倘適用))，以使上文(a)項授出的豁免項下擬進行的事宜以及其附帶或相關的所有其他事宜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池文富

香港，2020年5月26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經委任人或其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有關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任何高級職員、授權人或獲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3)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抵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的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
-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 (5)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股份之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有一名以上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出席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中，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名列首位者之投票將被接納，而其他登記持有人之投票將不予計算。
- (6) 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的記錄日期將為2020年6月17日(星期三)營業結束。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股東須於2020年6月17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已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7) 為保障股東的健康及安全以及預防冠狀病毒的傳播，股東特別大會將實行下列措施：
- 每位與會者於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之前須接受強制性體溫檢測及於健康聲明表格上簽名。任何體溫高於37.4攝氏度或表現出類似流感症狀之人士可能獲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與會者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內須一直佩戴醫用外科口罩，及於座位間保持安全距離。任何不遵守本規定之人士將被要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不提供茶點及將不會有公司禮品。

本公司提醒全體股東，毋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行使表決權，並謹此鼓勵股東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進行表決，而非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倘選擇不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對相關決議案，或有關本公司或任何董事會溝通事項存在任何疑問，歡迎彼等通過本公司之投資者關係經理與本公司聯繫，聯繫方式如下：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廣東道9號
港威大廈第6座11樓1104室
傳真：(852) 2802 2697
郵箱：ir@centurysunshine.com.hk

倘股東對股東特別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繫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聯繫方式如下：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傳真：(852) 2810 8185
郵箱：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池文富先生、沈世捷先生及池靜超先生

非執行董事： 郭孟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省本先生、盛洪先生及劉智傑先生